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398—2007

槟榔 种苗

Areca Seedling

2007-06-14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祝年、邹冬梅、庞玉新。

槟榔 种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槟榔(*Arecae catechu* L.)种苗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保存。
本标准适用于槟榔种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2 第 98 号令《植物检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95 第 5 号令《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种源来自品种纯正、优质高产的母本园或母株,品种纯度 $\geq 95\%$ 。

3.1.2 植株无病虫害危害。

3.1.3 无机械性损伤。

3.1.4 出圃时塑料袋完好,土柱完整不松散。

3.1.5 植株主干直立,生长健壮,叶片浓绿、正常。

3.2 分级

槟榔种苗分为一级和二级,各等级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槟榔种苗分级指标

项 目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苗高,cm	>65.0	60.0~65.0
茎粗,cm	>0.90	0.70~0.90
叶片数,片	>6	4~6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检测

用目测法检测植株的生长情况、病虫害、机械损伤和土柱完整情况。

4.2 分级检验

4.2.1 苗高

用直尺或钢卷尺测量种苗土表至最高叶片顶端的高度,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4.2.2 茎粗

用游标卡尺测量种苗土表以上 5 cm 处茎干的直径,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2.3 将苗高、茎粗、叶片数的测量数据记入附录 A 的表格中。

4.3 品种纯度检测

用目测法观察其形态特征,确定指定品种的样品数。品种纯度按公式(1)计算:

$$P = \frac{n_1}{N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品种纯度,单位为百分率(%);

n_1 ——样品中指定品种样品株数,单位为株;

N_1 ——所检样品总数,单位为株。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将检测结果记入附录 B 的表格中。

4.4 疫情检验

按 GB 1556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 号《植物检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 号《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有关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时出圃的种苗作为一检验批。

5.2 抽样

按 GB 6000—1999 中 4.1.1 的规定执行。

5.3 交收检验

每批种苗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外观、包装和标识等。检验合格并附检验证书(见附录 B)和检疫部门颁发的检疫合格证书方可交收。

5.4 判定规则

同一批检验的一级种苗中,允许有 5% 的种苗低于一级标准,但应达到二级标准,超过此范围,则为二级种苗;同一批检验的二级种苗中,允许有 5% 的种苗低于二级标准,但应达到 3.1 的要求,超过此范围,则该批种苗为不合格。

5.5 复验

当贸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加倍抽样复验一次,以复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6 标识

种苗出圃时应附有标签,标签内容和规格参见附录 C。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应用硬质包装箱包装。

7.2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保持一定的湿度和通风透气,避免日晒、雨淋。

7.3 贮存

出圃后应在当日装运,到达目的地后要尽快种植。如短时间内无法定植,可将种苗置于荫棚中,并注意淋水,保持湿润。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A.1 槟榔种苗检测记录表

[illegible]

审核人(签字): 校核人(签字): 检测人(签字):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表 B.1 槟榔种苗检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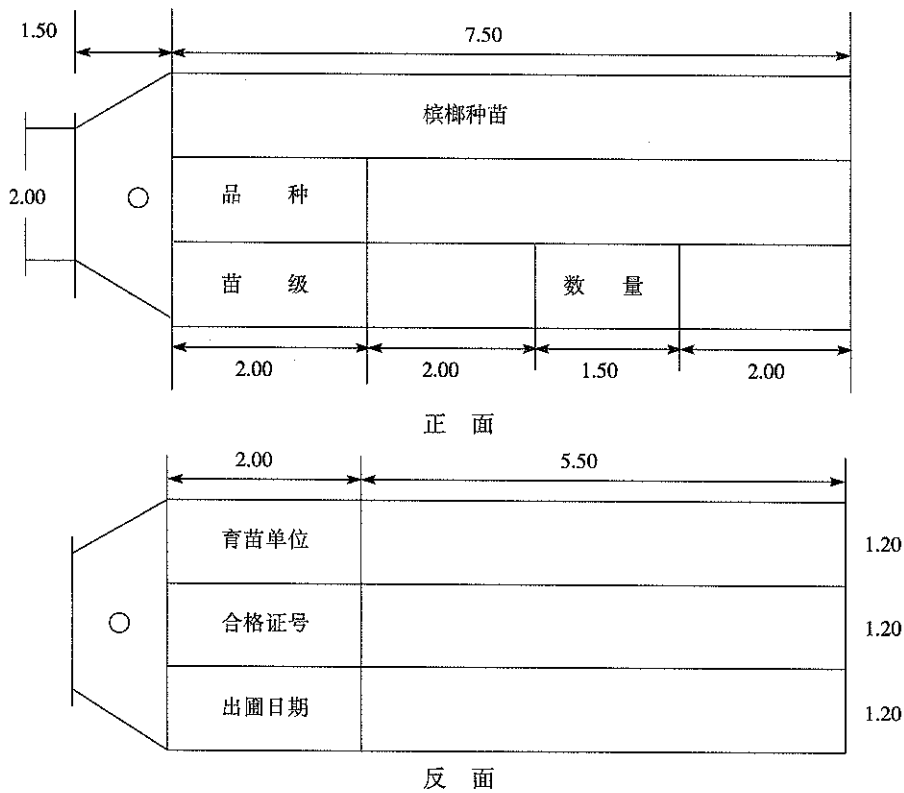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育苗单位					
购买单位					
品 种					
出圃株数		抽样数			
分级检验	等级		一级	二级	不合格
	样品中各级别种苗株数				
	样品中各级别种苗株数占抽检种苗株数的比例, %				
	检验结果		A:一级	B:二级	C:不合格
品种纯度, %					
有无检验检疫证明					
检验结论					
检验单位(章)		检验人(签字)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图 C.1 槟榔种苗标签

(单位:cm)



注:标签用 150 g 的牛皮纸。
标签孔用金属包边。